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貴重儀器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台（九一）顧字九一一七四〇四九號函辦理。
- 第 2 條 本校為加強借用儀器之管理，提高儀器使用功能，避免儀器重複購置或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 第 3 條 本要點所稱儀器其範圍如左：
（一）經核定列為本校財產者。
（二）各機關轉撥接用者。
- 第 4 條 各機關轉撥接用之儀器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令外，均以無償行之。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及儀器借用單位對經管或使用之儀器應隨時盤查，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實施盤點一次，如有增減應即查明原因並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 第 6 條 儀器之借用，以本校各單位、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研究單位為限。
- 第 7 條 校外機關借用儀器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財產管理員提出申請。
- 第 8 條 借用儀器申請案經核准後，由本校總務處財產管理員通知申請單位機關辦理借用手續並派員向本中心提領。
- 第 9 條 儀器借用或使用人員對借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責任，並不得擅自移轉他用，本單位對借出之儀器，得應隨時查核使用情形，並提供使用維護意見。
- 第 10 條 本單位對外借之儀器如發現有維護不善或使用不當情事，得隨時終止使用。
- 第 11 條 儀器借出使用期間，所有修繕保養費用，由借用機關擔負。
- 第 12 條 儀器借用期間終止或無需使用時，應即歸還本校，其需延長借用期限者，應原借期屆滿卅日前向本校申請續借；續借者得優先使用，但以乙次為限。
- 第 13 條 借用之儀器如有損毀，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4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